

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

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筆試應試規則

- 一、考生應攜帶「有效身分證件」正本（如：國民身份證正本、護照、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）供查驗，無法確認身分者無法進場。
- 二、筆試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禁止入場；筆試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，方可交卷。
- 三、筆試之答案卷請以黑、藍色筆作答（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）
- 四、本筆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。
- 五、考生應試時禁止攜帶手機、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等電子通訊產品
入場，計時器之鬧鈴功能請關閉，違者扣減筆試成績 20 分。
- 六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，違者扣減筆試成績 10 分。
- 七、考生因故、或如廁等必要因素需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
始得離座，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。
- 八、請節約使用答案卷，不得要求加頁。